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15年○月○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月○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月○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Foreign Languages and Business Credit Program）

二、設置宗旨：

因應全球經濟發展重要動能，產業對外語與國際商務專業人才需求日增，特設置「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本學分學程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外語實務能力、國際商務管理專業素養。藉由跨領域學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拓展多元職涯發展，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三、規劃設置單位：國際行銷學院

四、參與教學單位：以國際商務系及應用外語系為主，本校各系支援。

五、授課師資：本校各系之師資授課及校外業界實務專家授課。

六、課程規劃：

（一）欲取得本學分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15學分（含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三門、進階課程至少四門）。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二）欲取得本學分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習跨系一門課程。

（三）課程規劃如附件一「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七、實施學制及招生人數：

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各課程之修課人數，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修習學程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生於學校公告期程內至本校『學分學程系統』線上申請修習。

（二）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須自學分學程系統下載「學分學程/微學程審核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國際行銷學院辦公室辦理，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以符合各系所組選課之要求。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悉由國際行銷學院辦公室辦理。

（四）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國際行銷學院辦公室辦理，終止其修習資格。

（五）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明者，另得向教務處申請於學位證書加

註學分學程名稱，惟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

(六) 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若已符合原系所組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修業年限規定，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 (Foreign Languages and Business Credit Program) 設置計畫書

因應全球經濟發展重要動能，產業對外語與國際商務專業人才需求日增，特設置「外語與商務學分學程」。本學分學程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外語實務能力、國際商務管理專業素養。藉由跨領域學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拓展多元職涯發展，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核心/進階)	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時	開課/支援單位	備註
核心課程	日語(一)(二)(三)(四)	選修	2/2 3/3	國際商務系/ 應用外語系	
	日語字彙與會話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應用外語系	
	日語閱讀與文法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應用外語系	
	日語寫作與翻譯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應用外語系	
	韓語(一)(二)(三)(四)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應用外語系	
	實用韓語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應用外語系	
	越南語(一)(二)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泰國語(一)(二)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西語字彙與會話	選修	2/2	應用外語系	
	西語閱讀與文法	選修	2/2	應用外語系	
	法語字彙與會話	選修	2/2	應用外語系	
	法語閱讀與文法	選修	2/2	應用外語系	
	德語字彙與會話	選修	2/2	應用外語系	
	德語閱讀與文法	選修	2/2	應用外語系	
	西班牙語(一)(二)	選修	3/3	應用外語系	
	法語(一)(二)	選修	3/3	應用外語系	
	德語(一)(二)	選修	3/3	應用外語系	
進階課程	現代商業導論與學習方法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應用外語系	
	國際行銷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應用外語系	
	全球運籌管理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國際經貿情勢分析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東南亞商務環境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跨文化商務溝通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數位行銷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應用外語系	
	網路行銷	選修	2/2	國際商務系/ 應用外語系	
應修學分數			至少修畢 15 學分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欲取得本學分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5 學分（含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三門、進階課程至少四門）。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欲取得本學位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習跨系一門課程。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11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在學期間應至少選讀一門學程（含微學程），修畢者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分學程（含微學程）名稱，未修畢者得申請開列修課證明；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得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